

**三星财险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**  
**附加恶意破坏、罢工、暴动、民众骚乱及恐怖活动保险（2026版）**  
**（注册号：C00004530922026033095813）**

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主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，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  
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约定为准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二条**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，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，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由于罢工、暴动、骚乱、恐怖活动导致伤、残或死亡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，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。